



外卖骑手遭遇交通事故 职业伤害or工伤?

当前,无论是在大街小巷,还是在楼宇院落,我们每天总能看到外卖骑手匆忙送餐的身影。新平台用工蓬勃发展,让他们得以自由奔跑,用劳动赢得尊重,但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难题,也给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考验。

记者 沈军芳 艾家静

骑手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骑手与外卖平台合作商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本案焦点在于:当外卖骑手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后,还能不能继续诉请确认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应赋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选择权,但同时明确,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2022年7月,小徐加入骑手大军,在苏州一处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作为某外卖平台合作商的大成公司(化名),承包了该站点的配送业务并承接相关管理工作。小徐在手机钉钉APP中显示的所属部门亦为大成公司。2023年6月,小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对方逃逸且负事故全责。一个月后,某外卖平台企业为小徐申报职业伤害确认,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作出结论,予以确认小徐所受伤为职业伤害。

后因小徐认为大成公司未申报工伤认定,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于是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在仲裁对其请求不予支持后诉至法院,又被一审判决驳回,于是在2024年10月提起上诉。

法院认定劳动关系成立

苏州中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主张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算法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认为,就本案而言,首先要结合案涉站点对小徐劳动过程的控制分析,具有支配性特征。

“由于小徐是个聋哑人,他这一特殊的身体状况,使得其与站长的钉钉聊天记录比较全面。”承办法官介绍说。法官表示,小徐在上述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大成公司承包了该站点的配送业务,该站点站长对站点骑手的日常工作管理,应当视为系代表承包该站点配送业



务的大成公司进行管理。根据小徐与站长的钉钉聊天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单,由站长负责,小徐无权自主改单;请假需要向站长报备,不得随意下线,请病假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假单;小徐还需要根据站点要求参加相关应急安全考试,这些证据反映出小徐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对于是否接单、何时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日常工作接受大成公司考勤制度的约束,双方之间具有明显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且大成公司对小徐管理具有明显支配性特征。

法官认为,其次,结合小徐提供劳动后所获报酬的来源分析,具有依赖性特征。小徐的薪资报酬由案涉站点负责核算,不仅包含按单计酬,还包含其他组成项目。由此反映出大成公司对小徐的工作情况存在相应考核,并据此实际结算薪资报酬。本案虽然存在小徐的薪资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但这与平台用工模式下部分劳动要素被拆分至其他主体的做法一致,再结合小徐提交“某某专送”APP薪资账单截图显示“大成公司-某站点”“全职骑手”字样的情况,小徐担任站点全职骑手,其提供劳动后所获劳动报酬来源于大成公司,且构成其主要收入来源,小徐对大成公司的经济依赖程度高。

法官认为,小徐虽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但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无权再诉请确认其与大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基于以上分析,大成公司对小徐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徐就所提供的劳动对大成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依赖属性,

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综上,苏州中院终审判决,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观察思考】

应赋予新业态从业者选择职业伤害或工伤救济选择权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的确认,是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工伤的确认,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实践中,平台企业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上述平台全员参保模式,系以平台订单总量作为依据,而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个体依据法律关系参保。由此可能产生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时,如平台企业、平台用工企业对劳动者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赋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选择权,但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事关外卖小哥交通事故等问题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4月30日发布4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典型案例,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到损害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网约车领域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等,依法妥善保护劳动者、受害者、企业等各方权益,促推平台企业、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外卖骑手阙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某餐饮配送公司定点医院办理健康证明,途中与钱某发生碰撞。此公司赔偿钱某后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被拒,理由是此交通事故未发生在阙某送餐途中。法院审理认为,办理健康证明属于从事与某餐饮配送公司业务有关工作,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保单约定赔付某餐饮配送公司保险金。此案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因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的第三人。

骑手冯某骑电动自行车进入小区时,被正在关闭的电动门撞伤,经医院诊断为颈部脊髓损伤等。冯某诉至法院,要求此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残疾赔偿金等,法院予以支持。此案依法支持劳动者关于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请求,明确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劳动者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而免除或者减轻,筑牢职业安全“防护网”。

骑手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陈某发生碰撞致陈某骨折。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物流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此案明确,受害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保险法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受害方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已成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保险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某运输公司诉杨某劳动争议案明确,企业与网约车司机之间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保障网约车司机享受劳动权益。

(来源:新华社)

抚恤金能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 该如何分配?

案情简介

2024年8月,黎某去世,黎某生前共育有三名子女:与前夫所生子女章甲、章乙,与现任丈夫所生子女史某。黎某生前未订立遗嘱,亦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除章甲、章乙、史某以外,黎某没有其他继承人或可以适当分得其遗产的人。2024年11月,史某将章甲、章乙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黎某名下某房产全部归原告所有。章甲、章乙主张,对诉争房产要求按法律规定均等分配,依法分割黎某的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黎某生前未留有遗嘱,亦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其涉案遗产依法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及证人证言,史某在黎某生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在分割该套房产时对史某应适当予以多分。诉讼中,史某主张涉案房屋的所有权,故该房屋以归史某所有为宜,但其应按双方认可一致的房产价值,给予其他法定继承人相应的货币补偿。

关于章甲、章乙主张分割黎某名下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的诉讼请求。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性质,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本案中,史某、章甲、章乙作为黎某的亲属,对于其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均有权参与分配。根据抚恤金发放目的与初衷,综合考虑各分配对象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对死者所尽扶养或赡养义务、生活状况等客观情况,酌定史某、章甲、章乙各分得此款中的部分。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房屋归史某所有;史某分别给付章甲、章乙上述房屋部分货币补偿款,黎某的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史某分得其中的2.7万元,章甲、章乙各分得其中的1万元。

法官说法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根据相关规定,抚恤金是职工死亡后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死者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抚慰,用以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以及对死者尽了主要义务或者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亲属。因此,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性质,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本案中,史某、章甲、章乙作为黎某的亲属,对

于其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均有权参与分配。根据抚恤金发放目的与初衷,综合考虑各分配对象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对死者所尽扶养或赡养义务、生活状况等客观情况,酌定史某、章甲、章乙各分得此款中的部分。

法官提醒: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

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综合山东高法、济南市槐荫区法院)